

证券代码：871148

证券简称：艾科技术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 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毛祖宾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监事

会编制了《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1,452,695.8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的工作计划，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为清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中程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原值共计 710,760.00 元，已计提该公司的坏账准备 710,760.00 元，账款净值 0 元。该笔应收账款的客户中程科技有限公司已申请破产清算，经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 01 破 11 号之七号裁定书裁定，于 2024 年 2 月 4 日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清算资产已分配完毕。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注销。本次核销上述应收账款不会影响公司本年度利润，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